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铜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单位价值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规避和防范铜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铜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拟进行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实物交割款不占用本额度）。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业务期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即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1、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

（1）公司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采购副总、大宗物资采购部负责人及期货操作等相关人员。公司总经理为工作小组负责人。

（2）公司已经发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risk 管理制度及 risk 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 risk 形成有效控制。

(3) 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3、公司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有效防范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长期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

由于铜价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铜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水平。

五、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铜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